

项目编号：SXTR-ZB-202508003

武功县人民医院婴幼儿肺功能测试仪等设
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武功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前附表	33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武功县人民医院婴幼儿肺功能测试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人民医院婴幼儿肺功能测试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幢第 17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R-ZB-202508003

项目名称：武功县人民医院婴幼儿肺功能测试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武功县人民医院婴幼儿肺功能测试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武功县人民医院 婴幼儿肺功能测试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5000.00	36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7 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人民医院婴幼儿肺功能测试仪等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人民医院婴幼儿肺功能测试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 4、所投产品为医疗设备的生产厂家和代理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主要附件和附页);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7、供应商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8、供应商需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供应商需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幢第17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幢第17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幢第17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各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人民医院

地址：武功县普集镇后稷西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37297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幢第1702室

联系方式：17782766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佩佩、刘畅

电话：177827662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武功县人民医院 地 址：咸阳市武功县后稷路西段 联系人：金鑫 联系方式：029-3729728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幢第 1702 室 联系人：吴佩佩、刘畅 电话：17782766213
3	项目名称	武功县人民医院婴幼儿肺功能测试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4	标段	武功县人民医院婴幼儿肺功能测试仪等设备采购项目，婴幼儿肺功能测试仪、儿童综合素质测评干预系统各一台。 合同包预算金额：365000.00 元
5	项目地点	满足采购人需求
6	交货期	7 日历天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4、所投产品为医疗设备的生产厂家和代理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主要附件和附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7、供应商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8、供应商需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供应商需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评标办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11	现场踏勘	1. 不统一组织探勘，各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
12	磋商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幢第 1702 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4	磋商	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幢第 1702 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注：电子版为 Word 版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请勿在 2025 年 月 日 时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3）建议双面打印。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 在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幢第 1702 室会议室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1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18	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工程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计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账户： ①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③账号：102 075 273 728。 请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7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8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9	供应商注册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0	补充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sxtrzb@163.com 告知我们，感谢您的配合。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武功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

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

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建议双面打印。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

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

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时5000元,按5000元计取)。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 3、账号: 102 075 273 728。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工程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5%”进行扣减；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5%”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5%”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5%”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5%”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5%”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5%”进行扣减。不累积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5%”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5%”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所投产品为医疗设备的生产厂家和代理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主要附件和附页）；
4	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信用截图	供应商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6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	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1）响应文件完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
		（2）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有效性	（1）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
		（2）签字盖章有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3）证明文件、材料、数据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响应文件响应性	（1）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无实质性遗漏；
		（2）交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商务响应

		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
--	--	------------------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履约能力及业绩”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办法

评分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技术指标	15	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15分;技术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产品渠道	5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的计5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项目实施方案: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装、检测、调试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15分;②方案内容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实施办法的计10分;③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只有简短说明的计5分;④方案内容有缺项、只有粗略概述的计1分;⑤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质量保证	8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8分;②质量保证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实施办法计5分;③质量保证描述简单,只有简短说明的计3分;④质量保证有缺项、只有粗略概述的计1分;⑤未提供质量保证及与质量保证有关内容的不计分。
履约能力	8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①履约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8分;②履约内容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实施办法计5分;③履约内容描述简单,只有简短说明的计3分;④履约内容有缺项、只有粗略概述的计1分;⑤未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备品备件,售后服务保证范围。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8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实施办法计5分;③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只有简短说明的计3分;④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项、只有粗略概述的计1分;⑤

		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 方案	8	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①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计 8 分；②培训方案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实施办法计 5 分；③培训方案描述简单，只有简短说明的计 3 分；④培训方案有缺项、只有粗略概述的计 1 分；⑤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3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 1 分，计满 3 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武功县人民医院 地 址：武功县普集镇后稷西路中段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7日历天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40%；货物全部进场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剩余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采购人在一年使用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不计息一次性支付。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服务支持：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6	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7	考核验收：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8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使用的文稿及图像、影像等材料均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使用权，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情况，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或对采购人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不得侵权：成交单位保证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向使用或采购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均不存在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权益的情形。 保密义务：双方均应对因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而获知的对方的政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泄露，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
9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10	其它： 1.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2.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
11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一、合同标的：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40%；货物全部进场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剩余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采购人在一年使用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不计息一次性支付。

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保证

1、工程质量为合格。

2、所用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五、技术服务

1-1、材料产品合格证；

1-2、工程竣工资料；

1-3、其它资料。

2、售后服务内容各供应商自行列出。

六、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或施工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采购机构、磋商组织机构有权与成交单位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乙方履约延误：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竣工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额双倍赔偿甲方。

七、验收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备案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根据协商完善相关内容。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功县人民医院婴幼儿肺功能测试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期：7日历天

4、**质量要求：**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婴幼儿肺功能测试仪	1. 传感器探测原理：超声探测原理，有效避免交叉感染，并且不用加热、拆卸，只需配合呼吸管或过滤器即可检查。 2. 超声波流量传感器属于非接触式测量，传感器和咬嘴结合使用实现了受试者与受试者之间无共同的呼吸回路，避免了交叉感染的可能性。 3. 传感器流量测试范围：0~±14L/s，传感器流量测试精度：±3%。 4. 传感器容积测试范围：0~12L，传感器容积测试精度：±3%。 5. 容积积分方式：数字积分法。 6. 传感器具备适应不同年龄段人群的专用呼吸管，可消毒重复使用： 7. A. 标准呼吸管路，流量：0-14 L/s；容积：0-12L； 8. B. 中号呼吸管路，流量：0-5 L/s；容积：0-6L； 9. C. 小号呼吸管路，流量：0-2 L/S；容积：0-3L； 10. 传感器流量测试分辨率：≤1 ml/s，传感器采样频率：	台	1

		200Hz。 11. 气流阻力: <0.09kPa/ (L/s) at 14L/s, 管道阻力: 0。 12. DSR 系统设计, 系统死腔量极小。 13. 设备具备功能: 流量容积环, 潮气呼吸, 慢通气, 最大通气量, 舒张试验, 激发试验。 14. 软件可计算标准分数, Z 评分辅助判断, 辅助诊断。 15. 通过 ATS 发布的 24、26 曲线的验证, 录入环境参数。 16. 遵循 ATS/ERS 质控标准, 自动推荐最佳测试结果和曲线。 17. 支气管舒张试验, 报告显示用药前后对比, 自动计算改善率。 18. 设备自动定标功能: 开机零点校正, 检测结果自动经过 BTPS 校正补偿。 19. 预计值植入 ATS/ERS 推荐的 GLI2012 预计值公式、Jian WH 2017 的预计值公式和婴幼儿预计值公式。 20. 测试完成后可直接在结果界面增加或减少显示的参数, 无需进行后台设置或二次测试。 21. 软件界面操作简单、方便更佳符合操作习惯所有的功能切换在同一主界面操作, 无需频繁跳转界面。 22. 具备自动多次肺功能测试重复性验证功能, 可根据目前 ATS/ERS 中关于多次肺功能测试重复性分级的要求自动进行评判, 并给于重复性要求是否符合 A、B、C、D、F 级报告的评判。 23. 流速容量环测量: 测试时可同时得到流速容量环和时间肺活量曲线和数据, 测用力肺活量时有适合儿童测试三维动画辅助测试程序; 24. 用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肺功能软件, 全中文操作界面; 数据库, 海量存储, 数据可随时调阅。		
--	--	--	--	--

		25. 测试结果界面具备≥ 2种自动质量控制模式显示, 设备功能具有$\leq 3\text{min}$的潮气吸入激发试验规程。 26. 潮气呼吸检查功能, 潮气环的达标数量可自主设置个数范围: 1-15 个; 达标后可自动停止, 自动推荐最佳测试结果和曲线。 27. 设备有效使用年限≥ 9 年。 28. 病人信息可输入定制化信息, 如通过臂长近似换算身高, 按人种校正预算值等, 保证特殊患者测试数据准确性。 29. 设备配置: 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4G 内存、500G 硬盘、21.5 寸液晶显示器、品牌打印机、高端专用移动工作台车。		
2	儿童综合素质评测干预系统	1. 儿童综合工作站 (1) 可移动台车; (2) 四核工业级电脑主机, 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256\text{G}$, USB 高速接口; (3) 附件: 鼠标, 键盘, 高清摄像头。 2. 儿童操作台 (1) 触摸显示器, 电脑显示器内置音箱; (2) 最佳分辨率: 1920×1080; (3) 面板尺寸: ≥ 21.5 英寸。 3. 婴儿身长体重测量仪 (1) 测量功能: 进口探测器测高, 基准尺校验补偿; 高精度桥式精密传感器测重; 高亮 LED 数码显示; 外置超静音高速热敏打印机; 测量结果清晰语音播报; 日期时间与室内温度待机显示; 机身整体成型、环保、美观、无棱角; (2) 测量范围: 身高: 0-105cm 坐高: 0-105cm 体重: 0~60kg;	台	1

	(3)分度值：身高：1mm 坐高：1mm 体重：0.01kg； (4)电源电压：DC12V 功率：10W； (5)操作环境：温度：-10~+40℃； 4. 儿童立式身高体重测量仪 (1)测量功能：测身长，测体重；语音提示，测量值播报；待机时显示日期、时间和温度； (2)测量范围：身高：600-2000mm，体重：1-300kg； (3)精确度：身高：0.5 cm 重量：0.1kg； 5. 脑电模块 (1)信号采集、过滤：通过干电极检测脑波信号，将干扰信号从脑电波信号中过滤掉； (2)信号解读：通过算法评测脑电波，计算出用户当前的注意力和放松度参数； (3)人机交互：将注意力和放松度参数传递给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实现脑机交互； (4)人工信号校验：自动信号检验，保证脑电精度； (5)输出数据：脑电原始数据、各脑电波波段强度值（Alpha、Beta 等）、专注度参数值、放松度参数值； (6)传输范围：≥10 米； 6. 儿童综合发展评价系统 7 项系统组成 (1)儿童智力测试； (2)儿童注意力训练； (3)儿童生长发育测评； (4)儿童心理健康测评； (5)儿童膳食营养指导； (6)常规检查参考值与常用药查询； (7)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 7. 儿童智力（IQ）测评（0-16 岁）	
--	--	--

	(1)联合瑞文 CRT 测试（5 岁以上）； (2) 图片词汇测试（3 岁 3 个月-8 岁 5 个月）； (3) 绘人测验 DPT（4 岁-12 岁）； (4) 智能综合测试（3 岁以下）； (5) 丹佛婴幼儿智能发育筛查（0-6 岁）； (6) 小儿神经心理发育检查（0-6 岁）； (7) 韦氏儿童智力量表 C-WISC； (8) 韦氏幼儿智力量表 C-WYCSI； (9) Gesell 量表； (10) 10) DST 儿童智能发育筛查（0-6 岁）。 8. 儿童注意力（CQ）测评与训练（3-16 岁） (1) 注意力图形测试（4-16 岁）； (2) 注意力字母测试（4-16 岁）； (3) 注意力数字测试（4-16 岁）； (4) 舒尔特方格训练（5-16 岁）； (5) 儿童注意力家长评定量表； (6) 儿童注意力自我评定量表。 9. 儿童生长发育测评 (1) 色盲、色弱测试； (2) 体格发育评价； (3) 未来身高预测； (4) 体格发育（历史记录）； (5) Peabody 运动发育（0-5 岁）； (6) 色觉检查。 10. 儿童心理健康测评 (1) 学习障碍儿童筛查量表（PRS）（5-15）岁； (2) Achenbach 儿童行为量表（CBCL）（4-16 岁）； (3) 感觉统合测试（0-12 岁）；	
--	---	--

	(4) 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能力量表 (S-M) (6 个月-14 岁) ; ; (5) 新生儿 20 项行为神经测查方法 (NBNA) ; (6) 美国康奈尔儿童多动症行为诊断量表; (7) 上海市儿童多动症行为量表; (8) SNAP-IIV 评定量表 (6-18 岁) ; (9) Conners 教师评定量表 (TRS) (3-17 岁) ; (10) Conners 父母评定量表 (PSQ) (3-17 岁) ; (11) Rutter 儿童行为问卷 (父母问卷) ; (12) Rutter 儿童行为问卷 (教师问卷) ; (13) 长处和困难问卷 (老师版) (4-16 岁) ; (14) 长处和困难问卷 (家长版) (4-16 岁) ; (15) 长处和困难问卷 (学生版) (11-17 岁) ; (16) 儿童神经心理发育量表 (0-6 岁) ; (17) 孤独症行为量表 (ABC) ; (18) 网络成瘾自测; (19) 青少年忧郁情绪自我检视表; (20) 家庭环境量表 (FES) ; (21) 心理健康诊断测验 (MHT) ; (22) 艾森克人格问卷 (7-15 岁) (EPQ) ; (23) 儿童孤独症评定量表 (CARS) ; (24) 儿童社交焦虑心理量表 (SASC) (6-14 岁) ; (25) 抑郁状态问卷 (DSI) ; (26) 抑郁自评量表 (SDS) ; (27) 儿童抑郁自评量表 (CES-DC) (6-18) ; (28) 青少年生活事件量表 (11-18 岁) ; (29) 学龄前儿童活动调查表 (PSAI) (3-5 岁) ; (30) Sarason 考试焦虑量表;	
--	---	--

	(31) 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 (32) 威廉斯创造力倾向测验量表； (33) 焦虑自评量表（SAS）； (34) 克氏孤独症行为量表（CABS）； (35) 1-3 岁儿童气质量表； (36) 3-7 岁儿童气质量表； (37) 1-4 月小婴儿气质量表； (38) 5-11 月婴儿气质量表； (39) 儿童自我意识量表（8-16 岁）； (40) 卡特尔 16 种人格因素问卷； (41) 症状自评量表（SCL-90）（16 岁以上）； (42) 霍兰德职业兴趣测量表； (43) 儿童神经心理行为检查量表 2016 版； (44) 儿童睡眠习惯问卷（3 岁以上）； (45) 学前儿童入学能力测评（4-7 岁）； (46) ADHD 评定量表； (47) 耶鲁综合抽动严重程度量表（YGTSS）； (48) 0-2 岁婴幼儿睡眠评估问卷； (49) 儿童抽动症诊断标准（2-20 岁）； (50) VOJTA 姿势反射量表（0-1 岁）； (51) 0~1 岁神经运动检查 20 项（INMA）； (52) Alberta 婴儿运动量表； (53) 躁狂量表（BRMS）； (54) 简明精神病量表（BPRS）； (55) 汉语沟通发展量表（8-16 月）； (56) 汉语沟通发展量表（16-30 月）； (57) 语言发育迟缓检查法（S-S 法）。 11. 膳食营养指导		
--	---	--	--

		(1) 0-6 岁膳食营养指导； (2) 0-6 岁宝宝的右脑开发方案； (3) 0-6 岁儿童发展的一些关键期； (4) 0-6 岁各阶段小儿智能开发； (5) 0-6 岁儿童生长发育指标； (6) 儿童生长发育指标； (7) 0-3 岁幼儿语言能力发展的时间和特点； (8) 宝宝营养食谱； (9) 部分常见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 (10) 食物中各种营养素的主要功能、缺乏症状及食物来源； (11) 儿童铅中毒的危害及预防； (12) 矿物质与健康； (13) 儿童常见食物营养素成分表。 12. 常规检查参考值与常用药查询 (1) 常规检查参考值与常用药查询。 13. 健康检查记录 (1) 新生儿家庭访视记录表； (2) 1-8 月龄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 (3) 12-30 月龄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 (4) 3-6 岁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 (5) 儿童入园体检。		
--	--	--	--	--

第六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项目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期：7 日历天

4-1、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2、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合同价款：

5-1、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2、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6、付款方式：

6-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40%；货物全部进场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剩余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采购人在一年使用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不计息一次性支付；

6-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6-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项目检验与验收

7-1、项目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验收合格单》。

7-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7-3、验收依据：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8、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违约责任

1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武功县人民医院婴幼儿肺功能测试仪等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资格文件证明
- 八、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报价一览表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
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
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1					
2					
...					

注：

- 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磋商总价相等；
- 2、“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磋商供应商印章；
- 3、“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 5、对具体附属的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响应说明书，根据第五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可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进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参照第六章商务要求内容进行响应。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填写；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营 业 执 照	信用代码号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公司简介					
备注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4、所投产品为医疗设备的生产厂家和代理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主要附件和附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7、供应商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8、供应商需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供应商需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3、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授权代表参加时也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其他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格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
全过程 BIM 技术服务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1702 室

电话：17782766213

邮箱：sxtrzb@163.com